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被公开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于2022年1月28日、3月7日、3月22日、4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被第二次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被第二次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036、2022-043、2022-055），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于2022年3月4日10时起至2022年3月5日10时止、2022年4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4月7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持有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结果，两次拍卖均因无人出价流拍。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广州中院的《拍卖公告》（2020粤01执3573号）：广州中院将于2022年5月10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2551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进行公开变卖，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卖情况

1. 拍卖标的物：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评估价：33093.26万元，起拍价26474.61万元，保证金：26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2. 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示：竞买人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5号）》中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要求的规定。其他限制性条件、股权转让变更等问题请咨询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管理部门。因

不符合投资入股条件参与竞买，造成不能入股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及相应法律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竞买人在交齐变卖价全款后，取得竞买资格。竞买人可以向法院指定的账户缴纳，也可以在拍卖平台上在线报名并交纳。如参与竞买人未在网络服务提供者处开设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一周到本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本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本院、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不得竞买、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说明及拍卖前通知情况：

1) 暂无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应于拍卖前 5 个工作日前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2) 本次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已经通知当事人。

4. 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办公时间接受电话咨询（节假日休息）。京东拍卖（广东）标的物详情咨询电话：4008-363-020；尾款缴纳\成交裁定咨询电话：020-83211058。

5. 变卖方式：变卖期开始后，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即可以出价，自第一次出价开始进入 24 小时竞价程序，其他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竞价程序内以递增出价方式参与竞买。

6. 竞价程序内无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第一次出价的竞买人竞得；竞价程序内有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竞价程序结束时最高出价者竞得，变卖成交的，竞价程序结束时变卖期结束。

7. 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到相关部门详细咨询限购、变更登记过户等相关政策，变更登记过户风险自行承担。来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

特别说明：

1) 保险公司因股东资质可能存在限制条件，请竞买人自行咨询保险公司或相关管理部门。相应的不能登记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 竞买人需在竞买前自行了解股权变更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风险。该股权按现状拍卖，本院对标的物已知及未知瑕疵均不承担担保责任。

8. 变卖成交后，本院出具确认拍卖成交裁定书。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金均由买受人承担。对拍卖标的物能否办理过户手续以及办理时间等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向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

9. 变卖成交后，由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买受人的真实身份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该买受人应于网络竞价结束后十日内将变卖成交价余款（扣除变卖起拍价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账号：30200727031685，交款时注明本院执行案号“（2020）粤 01 执 3573 号”，以便法院查收]，并在交齐变卖款及收到本院通知后（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本院执行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变卖成交裁定书。变卖财产所有权自变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10. 竞价变卖成交后买受人不交纳尾款的，从所交纳变卖价款中扣留变卖公告中所确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扣留的保证金依照《网拍规定》第二十四条处理。买受人不交纳尾款导致重新变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再次参加竞买。

11. 本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变卖开始前、变卖过程中，中止变卖或撤回变卖。

12. 凡发现变卖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举报、监督 电话： 020-83211058。

二、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涉及的案件借款本金为 2.00 亿元，于公司短期借款科目中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其账面价值为 3.00 亿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